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九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歷經十七次修正。為因應本縣青年發展相關事務之政策規劃與推行管理需要及參酌內政部意見，爰擬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內容，調整部分一級單位之職掌，並將勞工處更名為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另配合修正第十九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